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
關 連 交 易

工程採購施工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變流中心訂立1036kWp工程採購施工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家變流中心分包1036kWp項目的若干工程，代價為人民幣980,000元(相等於約1,193,812港元)；及
-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變流中心進一步訂立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國家變流中心為光伏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代價為人民幣65,311,100元(相等於約79,560,361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變流中心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變流中心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1036kWp工程採購施工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倘單獨考慮)低於0.1%，惟當與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合併時，超過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工程採購施工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變流中心訂立1036kWp工程採購施工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家變流中心分包1036kWp項目的若干工程，代價為人民幣980,000元（相等於約1,193,812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變流中心進一步訂立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國家變流中心為光伏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代價為人民幣65,311,100元（相等於約79,560,361港元）。

工程採購施工合約

1036kWp工程採購施工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 (ii) 國家變流中心，作為承包商
主要條款	:	本公司同意委託國家變流中心分包1036kWp項目的若干工程，代價為人民幣980,000元（相等於約1,193,812港元）。

1036kWp項目設施將建造在本公司指定廠房屋頂，總面積約1萬平方米，地址為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1036kWp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完成。1036kWp項目設施的總裝機容量為1,036千瓦，預期將具備年發電量約1,034,000千瓦時。

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建設1036kWp項目的設施以及監控及管理1036kWp項目的進度。

國家變流中心負責(其中包括)協助安裝與管理1036kWp項目,負責完成環境評估、電廠並網、電廠檢測之工作,以符合相關部門的規定標準及通過由中國相關部門進行的驗收過程。

代價 : 1036kWp項目的代價人民幣980,000元(相等於約1,193,812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兩期付款的形式支付予國家變流中心:

(i) 人民幣686,000元(相等於約835,668港元)的款項已於簽訂1036kWp工程採購施工合約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ii) 餘額人民幣294,000元(相等於約358,144港元)將由本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後及1036kWp項目通過中國相關部門進行的相關驗收過程後五天內由本公司支付。

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

(ii) 國家變流中心,作為承包商

主要條款 : 本公司同意委託國家變流中心為光伏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代價為人民幣65,311,100元(相等於約79,560,361港元)。

設施將建造在南車集團(包括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的指定廠房及/或樓宇的屋頂,總安裝面積約90,000平方米。

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完成。設施的總裝機容量為8,163.9千瓦，預期將具備年發電量約7,510,000千瓦時。

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無償提供本集團指定廠房及／或樓宇的屋頂及安排南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指定廠房及／或樓宇的屋頂，供施工及安裝用於光伏發電的太陽能電池板，及安排簽立相關協議。

國家變流中心負責(其中包括)建造設施，以符合相關部門的規定標準及通過由中國相關部門進行的驗收過程，以及負責設施的保養及維修。

於完成光伏項目後，本集團有權按相當於當時市場供電電費的90%的較低電費使用設施產生的電力。

- 代價
- :
- 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的代價人民幣65,311,100元(相等於約79,560,361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兩期付款的形式支付予國家變流中心：
- (i) 人民幣5,143,000元(相等於約6,265,075港元)的款項將於簽訂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人民幣13,881,100元(相等於約16,909,611港元)將由本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後及光伏項目通過中國相關部門進行的相關驗收過程後五天內由本公司支付。

總代價

總代價 (即1036kWp項目及光伏項目的總代價) 乃經本公司與國家變流中心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類似項目及中國政府授出的補貼。

董事認為總代價公平合理。

工程採購施工合約項下總代價的付款將由本公司自中國政府收到的補貼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國家變流中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國家變流中心主要從事軌道交通以外的變流器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訂立工程採購施工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向中國相關部門申請批准光伏項目及本公司獲得中國政府有關光伏項目的補貼人民幣65,311,100元 (相等於約79,560,361港元)。

現擬於光伏項目的指定營運期間 (須待本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協議確定)，設施歸該獨立第三方所有，且該獨立第三方有權就本集團使用由設施所發的電力而收取電費，其後設施歸本公司所有，並可利用設施發電，費用由其承擔。因此，就向本公司供應設施所發的電力而言，不會存在持續關連交易。

為專注於其現有業務線，本集團與國家變流中心訂立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以委託國家變流中心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以及與該獨立第三方共同實施光伏項目。由於國家變流中心擁有光伏發電系統設施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的專業技術團隊及相關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由國家變流中心承擔本公司就光伏項目承擔的責任

會更加適合。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不僅可讓本集團成功利用國家變流中心的技術專長及經驗開展光伏項目，從而無須投入本集團人力及資源，同時由於可讓本集團以較低電費使用設施所發的電力，長遠而言亦有助節省本集團的使用電力的成本。

基於上述同樣的原因，董事會認為，憑藉國家變流中心的技術專長及經驗，本公司與國家變流中心訂立1036kWp工程採購施工合約屬合適，可讓本集團將1036kWp項目的若干工程分包予國家變流中心，而無須分散本集團人力及資源。

上市規則規定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變流中心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變流中心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1036kWp工程採購施工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倘單獨考慮)低於0.1%，惟當與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合併時，超過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工程採購施工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會上已審閱及批准工程採購施工合約。在上述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已就工程採購施工合約放棄審查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採購施工合約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1036kWp項目」	指	有關建設及應用1036kWp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示範項目
「1036kWp工程採購施工合約」	指	本公司與國家變流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將1036kWp項目的部分工程分包予國家變流中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5.06%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南車的控股股東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母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採購施工合約」	指	1036kWp工程採購施工合約及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的統稱
「設施」	指	利用太陽能發電的光伏發電系統設施，總裝機容量為8,163.9千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 = 1,000瓦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採用的能量標準單位。一千瓦時指由發電機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電能
「kWp」	指	千瓦峰值，光伏太陽能裝置在實驗室照明條件下的名義功率計量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工程採購 施工合約」	指	本公司與國家變流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國家變流中心就光伏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服務

「光伏項目」	指	有關建設及安裝設施以利用太陽能發電的項目，總裝機容量為8,163.9千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66,291,100元（相等於約80,754,172港元），即本公司根據工程採購施工合約已向或將向國家變流中心支付的1036kWp項目及光伏項目的總代價
「國家變流中心」	指	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09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